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鄭 慧 津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毛 崑 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 記 官 童 淑 敏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8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煌鵬銘板有限公司 蘇桂香	土地銀行東 板橋分行	109年11月30日	21,700元	DI0000000